

吐鲁番市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政策

序号	学历	职称评聘	安家费及津贴	工资待遇	落户	配偶安置、子女就学	医疗保障	探亲休假	服务期	联系人及电话
1	博士研究生	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按照程序上报自治区批准授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直接聘用。以考代评的除外	<p>(1) 博士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可享受10万元安家费和3000元/月人才岗位津贴，在吐鲁番市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，考核合格的，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。</p> <p>(2) 提供人才公寓一套，使用期为3年。</p>							
2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授予中级职称，直接聘用。以考代评的除外	<p>(1) 硕士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可享受10万元安家费和2000元/月人才岗位津贴，在吐鲁番市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，考核合格的，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。</p> <p>(2) 985、211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或普通高校A+类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享受安家费5万元和1000元/月人才岗位津贴，在吐鲁番市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，考核合格的，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。</p> <p>(3) 普通高校A类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享受安家费5万元和500元/月人才岗位津贴，在吐鲁番市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，考核合格的，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。</p> <p>(4) 一本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享受安家费5万元。</p> <p>(5) 提供人才公寓一套，使用期为3年。</p>	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、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。	无条件办理落户手续。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可申请随迁落户。	<p>(1) 配偶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干部的，按干部调动相关程序和规定优先安置；配偶为企业职工和未就业人员的，根据所学专业 and 特长优先推荐工作；</p> <p>(2) 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需就学的，由教育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，优先安排。</p>	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医疗待遇，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体检。	未婚人员每年享受一次探亲假，已婚人员每3年享受一次探亲假，报销往返交通费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带薪年假。	5年	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：0995-8522803；市人社局事业管理科：0995-7603011
3	全日制本科生	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，授予初级职称，直接聘用。以考代评的除外	<p>(1) 985、211重点高校且为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享受安家费5万元和500元/月人才岗位津贴，在吐鲁番市购房且服务期满5年，考核合格的，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。</p> <p>(2) 985、211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享受安家费5万元。</p> <p>(3) 提供人才公寓一套，使用期为3年。</p>							